

附件：

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

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方法
(一) 政策性 定位 (35分)	“双控”业务占比	8	“双控”标准担保余额÷在保余额总量×100%	达到目标值及以上得8分；小于目标值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，扣完为止。
	政策性业务规模占比	5	10万元—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÷在保余额总量×100%	完成得5分。低于目标值每减少1%扣0.5，扣完为止。
	政策性业务规模	5	10万元—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(亿元)	达到目标值及以上得5分；小于目标值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。
	政策性业务户数	5	10万元—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数量(户)	达到目标值及以上得5分；小于目标值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。
	担保费率	8	本年度担保收费÷年度担保发生额×100%	等于或低于目标值得8分；高于目标值每增加0.1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	担保业务区域覆盖率	4	担保业务覆盖县(市、区)数量÷全省涉农县(市、区)数量×100%	达到目标值及以上得4分；小于目标值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。
(二) 经营 能力 (25分)	放大倍数	15	年末在保余额÷(年均净资产-对国家农担公司股权投资)	完成得15分。低于目标值每低0.1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	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	10	(年末国有资本±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)÷年初国有资本×100%	达到目标值及以上得10分；小于目标值不得分。
(三) 风险 防控 (30分)	考虑代偿追偿的担保代偿率	10	(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-本年度累计代偿追偿额)÷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×100%	等于或低于目标值得10分；高于目标值每增加0.1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	拨备覆盖率	10	(未到期责任准备+担保赔偿准备+一般风险准备金年末余额)÷年末担保代偿余额×100%	达到目标值及以上得10分；小于目标值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。

	依法合规经营情况	5	通过出资管理部门、审计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的各类监督检查，发现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、上级部门各类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管理规程方面存在问题的，并经核实属实的进行扣分	未发现依法合规经营得满分，发现问题并经核实属实的进行扣分，扣完为止。 （1）公司内部管理规程的问题，属于明显违反相关规程的，每发生一起扣2分；属于管理有待完善的，每发生一起扣1分。 （2）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各类规章制度的问题，每起扣3分，相关问题在考核前已整改到位的可减轻为扣2分。 （3）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的问题，每起扣4分，相关问题在考核前已整改到位的可减轻为扣3分。 （4）新增非农业业务或1000万元-3000万元业务的，每笔扣2分；新增3000万元以上业务的，每笔扣5分。
	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	5	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	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得满分，发现一起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(四) 体系建设 (10分)	基层服务网点和专职人员队伍建设	5	在农业大县设置服务网点，明确固定人员	对农业大县的网点覆盖率80%以上、业务覆盖率100%得满分，每少10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	公司运营情况、统计数据、业务产品模式、风控机制建设、典型经验和案例等信息报送。	5	按照财政部或财政厅要求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、统计数据、业务产品模式、风控机制建设、典型经验和案例等	完成得满分。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，出现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